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本次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根据公司业务及经营计划实际情况确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井新

黄利群

郑友业

2018 年 10 月 10 日